

青岛科技大学文件

青科大字〔2016〕143号

签发：马连湘

关于印发《青岛科技大学“崂山学者”人才计划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高密校区、校直各单位：

《青岛科技大学“崂山学者”人才计划实施办法（暂行）》业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科技大学“崂山学者”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学校高层次人才
的引进、培养和稳定工作,推进学校“人才强校”和“双一流”
建设战略,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意义

实施“崂山学者”人才计划,旨在选拔一批政治素质好、业
务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中青年优秀人才,通过5~10年的重点
培养,使其成为能进入国内乃至世界科技前沿,在所属学科领域
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杰出专家,造就若干名泰山学者、国家优秀青
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两院院士及候选人,形成一批具有国
内较高水平的学术团队。

二、遴选名额

“崂山学者”人才计划包括“崂山学者”和“青年崂山学
者”两个层次,统称为“崂山学者”人才计划。重点遴选资助一
批学术造诣高、在所属学科已取得重要成就的优秀人才和具有发
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首批“崂山学者”人才计划拟设立“崂山
学者”10名左右、“青年崂山学者”20名左右。遴选范围为学
校全职工作人员。已入选“泰山学者”等其它更高层次人才计划
者,不再参加“崂山学者”人才计划遴选。

三、遴选条件

（一）“崂山学者”的遴选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在50周岁及以下。

3. 研究方向明确，为本学科前沿或符合国家重大需求，在学术或产业化方面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并已形成学术团队。

4.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在科学研究方面已获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和标志性成果。近5年取得以下科研业绩之一：

（1）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前3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二等奖或省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首位）。

（2）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并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0篇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

（二）“青年崂山学者”的遴选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在40周岁及以下。

3.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良好发展潜质。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4. 近5年取得以下科研业绩之一：

(1)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二等奖或省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前2名）以上奖励。

(2)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3)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并作为第一作者发表8篇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

5. 在满足以上条件下，具有一年以上的海外学习或学术工作经历者优先。

四、任期目标

（一）“崂山学者”的任期目标任务

1. 积极参与规划和指导本学科的建设，建设一支规模和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

2.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3. 每年主讲1门以上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其中本科生课程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4. 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三项，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数量超过目标任务规定的数量：

(1) 主持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一等奖（前 3 位）或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二等奖（前 2 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二等奖或省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首位）1 项。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以下数量的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

<a>理工科发表至少 10 篇二区（JCR 分区，下同）及以上或至少 5 篇一区或至少 1 篇 $IF \geq 10$ 的 SCI 论文；

人文社科发表至少 10 篇 CSSCI 论文。

(4)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2 部以上。

(二) “青年崂山学者”的任期目标任务

1. 积极参与本学科的建设。

2. 每年主讲 1 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优良。

3. 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三项，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数量超过目标任务规定的数量：

(1) 主持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二等奖或省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前 2 位）以上奖励 1 项。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以下数量的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

<a>理工科发表至少 8 篇二区及以上或至少 4 篇一区或至少 1 篇 $IF \geq 10$ 的 SCI 论文；

人文社科发表至少 8 篇 CSSCI 论文。

(4)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以上。

五、选拔程序

学校成立青岛科技大学“崂山学者”人才计划工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人选的选拔工作。

(一) 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 学院初选。对申请人学术、业绩、发展潜力等提出具体意见，并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

(三) 学校评审。学校根据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员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选人员名单。

(四) 学校审定。将拟选人员名单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

(五) 结果公示。学校对审定通过的拟选人员进行公示。

六、待遇及保障

(一) 任期内享受“崂山学者”人才计划津贴，其中，“崂山学者”人民币8万元/年，“青年崂山学者”人民币5万/年，

并享受相应校聘岗位津贴；任期内入选其他更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者，根据就高原则享受相关待遇。

（二）任期内学校给入选者提供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国际学术交流或出国进修和出版学术专著等。其中，“崂山学者”理工科人民币30万元，人文社科人民币12万元；“青年崂山学者”理工科人民币20万元，人文社科人民币8万元。

（三）学校积极为入选者提供必要的工作用房和科研用房。

（四）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五）优先推荐各类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人选。

（六）优先推荐其进入相关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和各级评价、评审、评奖机构专家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

七、管理与考核

（一）聘期

“崂山学者”人才计划任期为四年，第二年年底进行中期考核，并增选下期人选，增选名额届时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确定。

（二）管理

1. 实行目标管理制度。管理期内，入选者应制定工作目标和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学校与入选者签订双向目标责任书，作为考核依据。

2. 入选者应在完成相应校聘岗位任务基础上，完成“崂山学者”人才计划任期目标任务。

3. 学校对入选者进行年度考核和中期考核，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取消其资格，不再享受相应的待遇。管理期满后，学校对其进行期满考核，并做出考核评价，考核优秀者可申请进入下一聘期。

4. 实行联系人制度。“崂山学者”人才计划入选者的联系人是所在学院的党总支书记或院长，联系人应定期与其沟通，了解和关心其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

5. 实行信息管理制度。人事处建立“崂山学者”人才计划入选者信息库，将其取得的业绩成果、经费使用及奖惩情况及时入库，跟踪管理，跟踪服务。

6. 各学院对“崂山学者”人才计划的遴选、支持、管理和考核工作的成效将被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和人才目标责任制考核。

八、附则

(一)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实施。